共青团嘉兴市委文件

|  |
| --- |
| 团嘉字[2019]7号  ★ |

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团委、市属各单位团组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团十八大精神，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根据团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团市委研究决定，2019年全市继续按照逐级分配发展团员名额的方式进行数量调控。现通知如下：

一、2018年发展团员工作情况

2016年以来，全团鲜明地提出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团员的首要标准，规范了发展团员程序，采取逐级分配名额的方式对发展团员数量进行调控。经过近3年的努力，全市发展团员工作的总要求得到逐步落实，入团质量得到有力提升、团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但是，当前发展团员调控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上级团组织对下级团组织的工作指导不够、过程管理不强。部分上级团组织只关注发展计划的分配，对计划分配的科学性、基层发展团员遇到的实际困难和未使用发展名额的回收等问题重视不够，缺乏过程管理。二是存在违规发展团员的现象。2018年，团市委按照团省委要求开展了违规发展团员的集中核查和整改工作，经核查发现存在不满13周岁入团情况。各级团组织要结合违规发展团员的整改工作，坚决纠正和杜绝以上问题。

二、2019年发展团员计划

按照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控制在30%以内的目标要求，根据团省委分配的指标，2019年全市拟发展团员9400名。团市委按照新形势下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结合团员底数摸排和“智慧团建”系统录入情况，向各县（市、区）团委、市属各单位团组织分配2019年发展团员计划数（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1、突出政治标准，严格入团程序。各级团组织要扎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团员先进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团十八大精神，切实在团员标准要求上严起来，突出政治标准和道德素养，使入团条件具体化，避免入团条件的泛化、虚化。要严格规范入团程序，使入团的过程成为提升团员先进性的过程，切实从源头上确保发展团员质量。

按照《关于严格执行年满14周岁入团的通知》（团组字〔2018〕25号）要求，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团章》规定，年满14周岁方可入团。对未满14周岁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按照入团积极分子加强培养，做好团队衔接。

2、做好科学统筹，及时下达计划。计划下达后，各县（市、区）团委及市属团组织要结合实际，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2019年发展团员计划，并在2019年3月8日前将发展计划逐级下达至基层团组织。要提高计划分配的科学性，各县（市、区）团委及市属团组织要在掌握基层团组织团青比和发展团员需求等情况基础上，经过上下充分沟通，合理做好计划分配。要处理好中学和其他领域计划分配的关系，既要以中学为重点，又要照顾到高校、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农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领域发展团员的需要，统筹分配和下达计划。

3、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县域统筹。中学是发展团员工作的重点领域，县域统筹是做好发展团员工作的重要原则。要增强县域统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校发展团员工作的实际，研究制定做好本地区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具体措施，处理好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院校计划分配的关系，既要考虑学校间的需求差异，也要做到每个学校都有发展团员名额，都可以保证正常开展发展团员工作。县域2018年底初中毕业班团学比超过30%、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超过60%的地区是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重点。要对标毕业班团学比控制目标，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

4、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过程管理。做好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既要坚持目标导向，更要注重过程管理。各县（市、区）团委及市属团组织要指导所属团组织准确理解工作要求、科学分配计划、做好统筹协调、规范发展程序，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对出现违规发展团员问题的团组织进行批评教育，整改到位；要对发展团员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如再发现违规发展团员问题要采取通报批评、约谈主要负责人、公开批评、团内纪律处分等方式从严处理。要严格落实发展团员编号制度，统一使用团市委统一编号、统一制作的入团志愿书，超出号段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团员团籍**不予认可**。做好新发展团员信息录入工作，指导推动基层团组织及时将新发展团员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各县（市、区）团委要形成本地区发展团员工作情况报告，于2019年3月8日前报团市委组织统战部。发展团员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1）2018年发展团员调控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2）2019年发展团员计划逐级下达情况。

联系人：周函，联系电话：82521879。

附件：2019年全市发展团员名额及编号号段

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2019年全市发展团员名额及编号号段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分配名额** | **发展团员编号号段** |
| 南湖 | 680 | 201933069651-201933070330 |
| 秀洲 | 698 | 201933070331-201933071028 |
| 嘉善 | 1020 | 201933071029-201933072048 |
| 平湖 | 1050 | 201933072049-201933073098 |
| 海盐 | 1020 | 201933073099-201933074118 |
| 海宁 | 1680 | 201933074119-201933075798 |
| 桐乡 | 1730 | 201933075799-201933077528 |
| 嘉兴经济  技术开发区 | 215 | 201933077529-201933077743 |
| 嘉兴港区 | 205 | 201933077744-201933077948 |
| 市教育系统 | 900 | 201933077949-201933078848 |
| 市属相关  团组织 | 202 | 201933078848-201933079050 |
| 总计 | 9400 |  |

抄送：团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嘉兴市委组织统战部 2019年2月26日印发